

##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选董事江珍慧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》。**

具体内容请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